

新興育成推動項目－智慧機械

1.政策依據	105年7月21日第3507次行政院院會通過經濟部所提「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
2.推動目的	<p>以精密機械之推動成果及我國資通訊科技能量為基礎，導入智慧化相關技術，建構智慧機械產業新生態體系，使我國成為全球智慧機械研發製造基地及終端應用領域整體解決方案提供者。</p> <p>(1)智慧機械產業化：建立智機產業生態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化智機自主技術中長期布局與產品創新。 ● 發展解決方案為基礎之智機產品。 <p>(2)產業智慧機械化：推動產業導入智機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緩勞動人口結構變遷壓力，加速人力資本累積。 ● 創新產業生產流程並大幅提高生產力。 ● 善用電資通訊產業優勢加速產業供應鏈智能化與合理化。
3.重點項目	項目內容(包含項目範圍)
(1)智慧機械	<p>整合各種智慧化應用技術與服務(如：感測器應用、大數據分析、AI、CPS、工業物聯網、5G、應用服務模組及智慧機上盒等)於機械設備上，使其具備設備狀態或製程參數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生產參數優化、生產效率優化等或具備快速因應需求而改變的智慧化功能，並具備差異化競爭優勢之機械設備產品或系統整合技術服務，協助終端需求之產業(運具、航太、能源或民生產業等)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或生產力之機械產品或系統開發計畫。</p>
(2)智慧製造	<p>製造業重點推動領域產業(包含航太、半導體、電子資訊、金屬運具、機械設備、食品、紡織等產業)導入智慧機械或系統(如：具備故障預測、精度補償、生產參數優化或生產效率優化等智慧化功能之機械設備或系統)，使現有生產線升級為智慧生產線，有助於廠商提高生產效率、產品良率或生產彈性，並協助廠商導入精實管理、生產管理數位化或智慧製造雲端服務平台，發展各產業應用智慧化服務模組，加速產業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p>

新興育成推動項目－電動機車

1.政策依據	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8 日核定「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同意智慧電動機車產業 5 年(107-111)推動計畫
2.推動目的	延續電動機車產業推動及考量電動機車產業發展現況及廠商能力，透過推動產業鏈整合、友善使用環境與提高購車與使用誘因等政策措施，帶動國內相關車廠、次系統(模組)、零組件與材料業者投入，開發高性能電動機車，切入機車主流市場，建立產業供應鏈體系，提升關鍵組件量產供應能量與推動創新營運模式。
3.重點項目	項目內容(包含項目範圍)
(1)開發高性價比之重型、輕型及小輕型電動機車	持續扶植業者開發優質平價等高性價比之重型、輕型及小輕型電動機車(含三輪)。
(2)推動產業鏈整合	開發共通一般/關鍵組件，如使用共通規格電池、共通馬達及控制器等；並開發與燃油機車共用之零組件等。
(3)開發智慧與安全系統	開發智慧化車用電子元件，如車機、面板、駕駛急難救助通報及駕駛輔助警示系統等。
(4)電動機車營運/管理系統	電動機車智慧及其能源補充管理系統、電動機車智慧共享租賃平台。
(5)推動電動機車關鍵零組件	如開發新一代長壽命或快速充電能力電池管理系統、電池(不設限鋰電池)及其材料、高性能或具高經濟性馬達及其驅動器。

新興育成推動項目－電動車

1.政策依據	行政院 106 年 12 月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宣示 2030 年全面禁止使用燃油公車及公務車等政策目標，並揭櫫「紅害減半」及「車輛電動化」等多項指標性政策目標。
2.推動目的	(1) 持續支持產業開發純電動車、插電式油電混合車及電動大客車、電動商用車等非燃油車款，以滿足使用者需求。 (2) 支持開發車輛電動化及智慧化相關自主關鍵技術及零組件，以提升國產零組件國際競爭力及擴大產業效益。 (3) 支持推動電能補充創新營運模式及開發創新電動車營運管理平台，以輔助產業正面發展及創造服務業新商機。
3.重點項目	項目內容(包含項目範圍)
(1) 延續支持自主整車開發	包括電動大客車、電動小客車、電動貨車等電動車輛整車開發、底盤及控制等相關技術產品。
(2) 持續厚植電動化及智慧化關鍵零組件系統/次系統自主開發及整合技術能力	包括電能次系統、動力次系統(如多合一動力馬達等)、電控次系統、電能補充系統、智慧車電(如智慧座艙等)等運具電動化與智慧化等系統及零組件開發及整合。
(3) 持續完善電能補充之商業運營服務模式及軟體開發	包括電能補充與車輛營運管理平台、相關商業運營服務模式之軟體開發、創新營運商業服務模式之運籌管理能量之開發及建構完善能源價值鏈。
(4) 提升電池組與電池管理系統(BMS)之技術並強化性價比	提升國內業者的軟體設計能力、提升產品之性能與安全、與系統業者合作以通過測試驗證、提升智慧製造能力以提升產品競爭力、拓展國際車用市場。
(5) 利基型車用電池芯及材料開發	輔導業者開發包含超跑、工程車等特規用電動車輛所需之電池芯，以及利基市場所需之電池芯材料，並通過電池業者與相關國際驗證要求。

新興育成推動項目－離岸風力機

<p>1.政策依據</p>	<p>(1)100 年行政院新能源政策「千架海陸風力機」、「陽光屋頂百萬座」</p> <p>(2)101 年 7 月經濟部公告「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系統獎勵辦法」。</p> <p>(3)103 年 8 月行政院核定「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p> <p>(4)105 年 6 月經濟部公布再生能源設置目標，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設定達總發電量 20%，離岸風力總裝置目標為 3GW。</p>
<p>2.推動目的</p>	<p>建構離岸風力機自主產業供應鏈</p>
<p>3.重點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內容(包含項目範圍)</p>
<p>(1)強化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創新發展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開發商已承諾之潛力場址階段產業關聯項目，落實查核機制，以符合我國離岸風電在地化產業政策。 ● 掌握國內外離岸風電產業動態及技術趨勢，推動國內企業提升產品品質及強化技術內涵，未來進軍國際市場。 ● 完成產業關聯項目新興服務模式及出口機會研析，提供國際情勢及國內攸關議題分析，作為政府推動離岸風電產業政策之決策支援。 ● 推動區塊開發產業關聯項目媒合平台，協助爭取商機，建立我國業者切入區塊開發風場供應鏈之推動機制，針對新興項目，推動企業投資基礎建設環境與設備。 ● 舉辦離岸風電產業國際合作交流媒合會，促進廠商切入國際供應鏈及提升產品技術能量，落實新興產業在地發展。
<p>(2)提升離岸風力發電產業自主設計製造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風場建置及後續運轉需求，進行風力機零組件或相關次系統產品開發(如，金屬機構件、複材產品、電力設備、電力傳輸、制動系統等)，輔導業者建立製造及相關維修能量，切入風場供應鏈。 ● 輔導國內具風力機零組件(如，複材產品、電力設備、電力傳輸、制動系統等)製造能量之業者，建構風力機零組件維修技術開發能量，發展在地維修備品製造切入供應鏈。 ● 協助國內業者提升離岸風力機設備(金屬機構件、複材產品、電力設備、電力傳輸、制動系統、循環系統等)高值化製造鏈整合能力，輔導業者建置相關技術能量，進入國際風力機系統商供應鏈。

新興育成推動項目－產業機械

1.政策依據	<p>(1)101 年經濟部 2020 產業發展策略以「三業四化」為主軸，透過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推動產業結構優化。</p> <p>(2)103 年行政院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中，轉型策略三「展系統－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p> <p>(3)105 年 7 月 21 日第 3507 次行政院院會通過經濟部所提「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p>
2.推動目的	<p>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鼓勵企業從事技術、產品等研發與創新來強化競爭力，帶動企業積極投入地方重點產業之創新研發，提升重點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以鼓勵企業創新研發之政策得以在地紮根。</p>
3.重點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內容(包含項目範圍)</p>
<p>產業機械(包含：木工機、橡塑膠機械、紡織機械、製鞋機械、食品機械、製藥機械、農業機械等)</p>	<p>(1)開發之新技術/產品(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技術水準，以及產品研發創新、或跨領域整合，協助產業開發具市場潛力之商品化技術/產品。</p> <p>(2)提升產業機械設備軟硬體開發能力，並連結自動化週邊系統整合，如：機器視覺、運動控制、感測器、PC-Based 等相關應用技術。</p>

新興育成推動項目－智慧寬頻暨物聯網應用

1.政策依據	依據民國 103 年 6 月行政院訂頒「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104 年至 106 年)」
2.推動目的	(1)發展國內智慧寬頻應用服務產業鏈。 (2)推動我國物聯網產業。
3.重點項目	項目內容(包含項目範圍)
(1)智慧寬頻應用服務	鼓勵異業整合，推動領導廠商帶領產業鏈各個環節業者組成合作團隊，運用寬頻與物聯網技術，提供多元化垂直領域應用服務方案，促使產業朝向數位轉型高值化發展，建立創新服務模式。
(2)5G 創新應用服務	鼓勵產業跨領域合作，投入 5G 垂直應用開發(如智慧展演、智慧醫療、智慧工廠等)，提供具高頻寬、低延遲、多連結性等特色之解決方案，促使產業發展 5G 創新產品(如 5G 開源設備)或建立創新服務模式。

新興育成推動項目－數據暨雲端應用基礎開發環境

1.政策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5 年核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2.推動目的	<p>(1) 推動國產資料中心實證示範，提升雲端基礎自主能量。</p> <p>(2) 接軌國際軟硬體開源標準，提升雲端解決方案國際市場能見度。</p> <p>(3) 發展產業數據創新共通平台，以數據帶動雲端服務產業效益規模化。</p> <p>(4) 發展數據驅動之雲端解決方案，以數據深化領域雲端服務應用價值。</p> <p>(5) 透過「數據應用擴散」及「解決方案輸出」加速推動產業轉型投入資料服務。</p>
3.重點項目	項目內容(包含項目範圍)
(1) 跨域資料開放與應用	引導企業或新創業者釋出自有資料，提出內部數據議題，活化私有數據商業價值，並建立產業資料流通平台，導引擁有數據的資料方釋出可被交換、流通之資料，提供交換範例資料集，建立產業數據流通機制。
(2) 促進數據垂直領域創新應用	盤點國內數據整備度較完善之領域，匯集此領域中具備大量數據之企業、掌握數據技術之新創團隊或公司、資料領域之公協會、軟體工具與雲端服務業者等角色，輔導業者進行跨域媒合，促成數據合作實證案例。

新興育成推動項目－LED 創新應用發展

1.政策依據	103 年經濟部所研擬之「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方案中揭示產業升級轉型主要透過「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等三大主軸，以及「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四大策略。
2.推動目的	為加速我國產業快速切入高值化 UV LED 應用市場，解決 UVC LED 在產品應用上所面臨的模組效率不足、材料老化、欠缺檢測機制等問題，投入 UVC LED 光模組技術開發，掌握材料、元件模組和系統市場自主能量，建立國內 UVC LED 模組產品研發平台，結合 IoT、感測與 LED 技術，建構具有主動智慧化光淨化環境系統，提升國人生活健康品質與食品安全。並提供傳產業者與 UVC LED 異業結合，跨領域合作提升產品整合加值，補足業界缺口，奠定產業利基，帶領台灣 LED 廠商從傳統照明光源走向健康照明光源，開創具高附加價值藍海市場。
3.重點項目	項目內容(包含項目範圍)
(1)創新 micro-LED 顯示應用	小間距顯示屏(fine pitch digital signage)/車載顯示(vehicle display)/擴增實境螢幕(AR display)/透明顯示(Transparent display)/柔性顯示(flexible display)。
(2)高品質 micro-LED 磊晶片	低缺陷/低波長偏移之 LED 磊晶片成長技術及設備。
(3)微米級 micro-LED 製造技術及設備	高畫素密度圖型定義及高潔淨度 LED 製程實驗室建構。
(4)高產率 micro-LED 轉移技術及設備	因應顯示需求，開發滿足高良率、高產率、高精度及低成本之關鍵巨量轉移設備及技術。
(5)micro-LED 之高速檢測開發	因應晶粒尺寸微縮，開發可具備多通道、高速之接觸/非接觸光電檢測技術，以補足現有技術商品化缺口。
(6)micro-LED 之驅動開發	高補償/多灰階之微型驅動 IC 開發。
(7)高精度顯示模組拼接	因應 micro-LED 顯示技術架構，建構具備自動化、高拼接精度及高自由尺寸模組拼接設備及製程，滿足大尺寸、高規格之顯示應用需求。

新興育成推動項目－AI 資料與軟體服務

<p>1.政策依據</p>	<p>(1)「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之「深耕前沿科技研發，掌握自主技術解決方案」重點發展策略，秉持著在地需求、國際卓越、開放創新、產學研鏈結的理念，推動智慧科技之自主技術解決方案。</p> <p>(2)2017 年行政院「智慧系統與晶片技術及產業 SRB 會議」結論。A.聚焦利基型 AI 解決方案，發展多元創新 AI 服務體驗展現智慧應用潛力；B.強化產學研鏈結，提升智慧科技之自主性及研發服務能量；C.軟硬攜手推動跨業合作，加速產業導入智慧科技，進行數位轉型。</p>
<p>2.推動目的</p>	<p>以臺灣優具優勢之垂直領域核心技術出發，發展友善的 AI 智慧應用發展與創新創業環境，活絡新型態的創新 AI 智慧應用服務發展，加速建構多元化的 AI 生態鏈。</p>
<p>3.重點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內容(包含項目範圍)</p>
<p>(1)強化 AI 解決方案量能</p>	<p>透過 AI 新創動態盤點機制，掌握新創能量與發展動態，協助鏈結大型企業投資、創業投資機構，挹注優質新創以強化新創團隊之研發量能。並輔導既有資通訊之軟體服務/硬體製造業者，整合創新 AI 技術進行既有產品或服務升級加值，打造高值化設備(AI on Device)的整合型解決方案。</p>
<p>(2)擴展領域落地應用服務</p>	<p>與領域公協會合作推動產業 AI 化發展機制，選定具商轉價值的應用領域切入，推動數據整合、AI 演算法跨界合作，強化 AI 創新產品或應用服務解決方案的開發，促成 AI 系統服務實證，建立 AI 導入示範案例，建構 AI 應用商業生態系並發展國際連結合作。</p>

新興育成推動項目－體感科技

1.政策依據	<p>行政院於 2016 年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規劃以數位科技作為國家發展基磐，在硬體與軟體建設並重原則下，發展運用文化創意、虛擬/擴增實境、新興遊戲及智慧聯網科技之虛實整合新興應用，加速內容創新及數位創意產業發展。</p>
2.推動目的	<p>(1)體感科技是以 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MR(混合實境)互動操控裝置為核心，進一步結合人體互動感知(眼、耳、鼻、舌、身等)的創新應用，臺灣擁有良好的 ICT 製造與研發優勢，基於過去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基礎，加上我國擁有資訊硬體、光電面板、精密機械、會議展覽、文化創意等產業群聚，具備發展體感科技之產業利基。</p> <p>(2)經濟部期許透過建全體感科技產業生態系與價值鏈，協助產業趕上全球發展趨勢，進一步成為世界新興科技應用發展的重要國家，並驅動下一波新興產業蓬勃發展。</p>
3.重點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內容(包含項目範圍)</p>
(1)推動體感及運動科技關鍵技術研發	<p>推動體感及運動科技關鍵技術研發(如 AR/VR/MR、AI、無人機、體感模擬、空間定位、穿戴互動、圖學辨識、深度感測、語音辨識、多人協作、動態捕捉、即時建模、偵測追蹤、裸眼 3D、虛擬成像、多軸動感平台、8K 顯像及其他各體感及運動科技技術)，整合互動科技、空間定位、觸覺模擬、情境感測等技術之數位內容、軟/硬體開發、系統整合等。</p>
(2)推動體感及運動科技跨域多元創新應用	<p>推動體感及運動科技跨域多元創新應用，如：影視娛樂、健康醫療、教育學習、建築工程、零售商務等、運動健身及賽事、旅遊會展、工業製造及其他各領域，鼓勵與跨域業者合作建構體感及運動科技多元生態體系，協助業者技術提升，並加速產業創新轉型。</p>
(3)發展易使用、輕量級的體感及運動科技整合發展平台	<p>發展易使用、輕量級的體感及運動科技整合發展平台，能讓不具程式專業業者快速的用來發展應用程式，如：AR 維修系統、運動科技競賽等。</p>

新興育成推動項目－生技新藥及特色藥品

<p>1.政策依據</p>	<p>(1)102 年 6 月行政院核定之「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p> <p>(2)106 年「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會議結論。</p> <p>(3)107 年「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會議結論。</p> <p>(4)108 年「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BTC)」會議結論。</p> <p>(5)109 年「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BTC)」會議結論。</p>
<p>2.推動目的</p>	<p>運用國內已建立之生技醫藥研發平台，提升產業化研發能量，並強化生技產業高階研發人才及於智財、創投、法規與市場布局等方面的基盤建設，建置國內新藥開發所需之產業鏈。此外，藉由橋接學研界研發成果與技術為產業界所用，促成新藥與醫療器材公司的成立與發展，形成生技產業聚落，使我國成為亞太生技研發重鎮。同時透過整合八大高值醫材、特殊醫材、生理資訊量測技術、醫訊軟體與雲端技術，配合國內電子業之優勢，結合健康醫療雲連結需求端與醫療服務端，發展智慧型多功能高階健康量測與管理產品系統/模組，發展創新健康促進的營運/行銷/服務模式，達到 E-health 高值化產業形成之目的。</p>
<p>3.重點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內容(包含項目範圍)</p>
<p>生技新藥及特色藥品</p>	<p>(1) 新藥：小分子新藥、植物新藥、生物藥品、疫苗、改良型新藥(505(b)(2))之研究開發。</p> <p>(2) 再生醫療製劑及特色藥品(含原料藥、挑戰專利學名藥)之研究開發。</p> <p>(3) 或者加速上述新藥、再生醫療製劑及改良型新藥，跨領域新興藥品開發(AI 輔助藥物設計、全民健保資料庫及台灣人體資料庫檢體應用開發)商品化之試量產、量產研究開發。</p> <p>(4) 開發可用於利基性創新高值藥物劑型(載體)之材料。</p>

新興育成推動項目－利基醫材及輔具

1.政策依據	(1)106年「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會議結論。 (2)107年「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會議結論。 (3)108年「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BTC)」會議結論。 (4)109年「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BTC)」會議結論。
2.推動目的	運用國內已建立之生技醫藥研發平台，提升產業化研發能量，並強化生技產業高階研發人才及於智財、創投、法規與市場布局等方面的基盤建設，建置國內新藥開發所需之產業鏈。此外，藉由橋接學研界研發成果與技術為產業界所用，促成新藥與醫療器材公司的成立與發展，形成生技產業聚落，使我國成為亞太生技研發重鎮。同時透過整合八大高值醫材、特殊醫材、生理資訊量測技術、醫訊軟體與雲端技術，配合國內電子業之優勢，結合健康醫療雲連結需求端與醫療服務端，發展智慧型多功能高階健康量測與管理產品系統/模組，發展創新健康促進的營運/行銷/服務模式，達到 E-health 高值化產業形成之目的。
3.重點項目	項目內容(包含項目範圍)
利基醫材及輔具	(1) 醫療器材：行動醫材、微創手術醫材、診斷儀器/試劑(含個體化診斷)、醫學影像、遠距健康/照護醫材以及骨科、牙科、眼科、腦神經、心血管等相關醫材之研究開發。 (2) 輔具：個人行動輔具、矯具與義具、溝通與醫事資訊輔具、個人醫療輔具、居家護理、其他照顧場所之智慧化醫務用家具與改造組件。 (3) 跨領域新興醫材開發(AI 輔助醫材軟硬體開發、全民健保資料庫及台灣人體資料庫檢體應用開發)

新興育成推動項目－綠色化學品與材料

<p>1.政策依據</p>	<p>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已將「加速執行攸關產業結構轉型的「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列入重點項目。建議增加綠色製造。</p>
<p>2.推動目的</p>	<p>(1)我國 107 年特用化學品產值 2,373 億新台幣，在全球綠色化學的浪潮下，如歐盟 EEC、REACH、美國 TSCA、TEPA 及環保紡織品 bluesign、Oeko-Tex 等，對一些有害化學物質，均提出多項限用規定，國內業者勢必將面臨市場轉型。</p> <p>(2)然而在環保意識抬頭下，國內外品牌廠商對於化學品、材料零組件環保無毒的要求越來越高，因此綠色化學品與材料技術開發將是我國未來產業發展新契機，建立相關下游產品需求之技術能量，使我國朝向高階與特用綠色化學品與材料供應重鎮。</p>
<p>3.重點項目</p>	<p>項目內容(包含項目範圍)</p>
<p>綠色化學品與材料</p>	<p>(1)無毒性材料：無甲醛/無甲苯/水性黏著劑低、VOC 化學品等。</p> <p>(2)節能材料：智慧機械高功率用導熱絕緣線材、複材等、隔熱建材等。</p> <p>(3)資源循環利用材料：光學膜、面板、太陽能板之材料回收再利用技術，例如：偏光膜 PVA 回收改質應用於撥水織品、碘回收醫藥/光電產品應用，TFT 玻璃回收用於節能建材、海洋回收材料應用技術(如：尼龍、PS、PET 等海洋廢棄物之再利用技術)、農業用材料等技術。</p> <p>(4)綠色製造製程材料，如無溶劑熱熔製程、智慧低碳節能製程。</p>

新興育成推動項目－產業減碳

1.政策依據	因應歐盟 2019 年 12 月 11 日提出了「歐洲綠色政綱」，宣布要在 2050 年達成碳中和，總統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
2.推動目的	國際能源總署(IEA)指出當今減碳技術僅可協助產業達成減碳 30%，需要依賴新興技術與製程的開發與商轉來達成淨零排放。故產業需由政府支援，組成產官學自主管理夥伴關係聯盟開展國際合作、從製程改善、能源使用及循環經濟著手，提供脫碳科技應用補助、推動大型企業偕同供應鏈進行減碳，以務實的方式、前瞻的眼光，持續導入最適合我國產業技術、兼顧財務可行性、健全推動淨零排放所需之法規規範及制度配套，政府與產業共同合作在全球淨零競爭上超前布局。
3.重點項目	項目內容(包含項目範圍)
推動產業淨零轉型	製程能源效率提升、產業碳中和、淨零排碳、負碳技術研發。

新興育成推動項目－開放資料創新應用

1.政策依據	105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第 3524 次院會決議通過「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其中主軸三「網路社會數位政府」推動策略包含「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開放政府資料，發展增值應用」與「結合政府資源、產業界及民間社群，開拓數位經濟國際合作關係」。
2.推動目的	期望透過 Open Data 之需求彙整與推廣，鼓勵業界自主發展相關服務與改良商業模式，建立起示範標竿，進而帶動各項創新服務，活化整體社會經濟。此外並藉由多元推廣宣傳來促進知識擴散與學習，以有效全面提升 Open Data 的觀念與認知。
3.重點項目	項目內容(包含項目範圍)
開放資料創新應用	鼓勵資料服務業者與領域標竿企業合作，運用各種不同來源之資料(包含政府開放資料、企業資料、網路資料、國外資料等)，發展具海外營收之國際化資料應用服務，並鏈結國際產業組織，持續推廣拓銷，加速我國資料經濟於國際市場輸出。

新興育成推動項目－設計整合創新應用

1.政策依據	108年11月8日「2030產業規劃藍圖」研討會議中，本局呂局長揭示未來10年策略規劃重點，包含「設計×重點產業」及「科技×數位經濟」等二大主軸。
2.推動目的	(1) 針對難以量化生產之產品，例如工藝類產品，引進設計價值鏈上、下游專家，共同研發工藝產品創新製程，協助企業生產製造能力升級，並維持生產品質穩定。 (2) 針對不同產業屬性，整合設計價值鏈相關專家，組成跨領域設計團隊提供設計輔導及創新提案，建立產業運用設計之標竿案例，同時也使設計能量於產業內擴散。
3.重點項目	項目內容(包含項目範圍)
設計增值服務	針對目前台灣設計創新在企業應用的現況與困境，期透過前瞻研究與企業共創研發打造企業設計創新標竿案例，運用設計思考為科技與傳統技術進行創新價值應用，以擴大企業導入設計創新之影響與效益。 (1) 針對有意以設計為核心創新之企業，以設計為平台整合跨領域技術、驗證與創新商業模式，鼓勵重點產業與設計專業團隊合作，建立創新模式與企業軟硬整合示範典範。 (2) 以設計整合創新應用為核心，導入設計觀察與研究，除彙整國內外設計創新案例文獻與設計創新產業報告外，透過質化與量化分析發展適用於我國企業導入設計創新方法與程序與適合之作業模組。

新興育成推動項目－推動廢棄物能源化與資源化

1.政策依據	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已將「加速執行攸關產業結構轉型的「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列入重點項目。
2.推動目的	提升國內業者廢棄物能源化技術，並拓展廢棄物去化管道，俾利加速推動循環經濟產業政策。
3.重點項目	項目內容(包含項目範圍)
推動廢棄物能源化與資源化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為原料、產品)或能源化(做為能源來源(燃料))，未被利用的廢棄物可加以利用或提高其利用價值之產品、服務等的技術、試量產及量產開發。